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號

再審原告 鍾淑文

再審被告 笑笑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光南大批發連鎖店總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進財

再審被告 裕純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仲鴻

再審被告 寶儷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宏

再審被告 蔡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針對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19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及第77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914元，且再審原告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爰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為6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劉容好
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張純方